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1031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高英格

劉念庭

吳承駿

被告 億鑫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林庚辰

被告 管彬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114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捌佰參拾捌萬玖仟伍佰陸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應行清算。公司法第24條定有明文。次按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法第79條亦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本件被告億鑫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下稱億鑫公司)經桃園市政府以114年03月24日府經

01 商行字第11490802930號函為解散登記，億鑫公司之唯一股
02 東為被告林庚辰，且其公司章程或股東會亦未另定或另選清
03 算人，依上開說明，本件應以公司唯一股東即林庚辰為法定
04 清算人，合先敘明。

05 二、本件依兩造間授信總約定書壹第17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
06 一審管轄法院，此有授信總約定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8
07 頁)，則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8 三、被告億鑫公司、林庚辰、管彬儒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
09 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
10 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1 貳、實體部分：

12 一、原告主張：被告億鑫公司於民國113年9月2日，以被告林庚
13 辰、管彬儒為連帶保證人，並與原告簽立授信總約定書，約
14 定授信總額度以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為限，並於同年月日
15 簽立動用申請書，動用金額1000萬元，期間自113年9月3日
16 起至116年9月3日止，利息自動用日起，按原告一個月定儲
17 利率指數加碼年息1.8%計算(即 $1.72\%+1.8\%=3.52\%$)，並同
18 意隨前述定儲利率指數變動而同時調整。另依授信總約定書
19 第21條第2項約定，立約人逾期還本時，應依約定利率計付
20 遲延利息；逾期還本或付息時，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
21 繳息日起，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另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
22 逾期超逾六個月部份，另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
23 金。詎被告億鑫公司自114年3月3日即未再依約繳款，依授
24 信總約定書共通條款第5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借款應
25 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原告本金838萬9562元及自114年3
26 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2%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4
27 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
28 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9 而被告林庚辰、管彬儒為連帶保證人，依約應負連帶清償責
30 任，爰依兩造間授信總約定書、動用申請書、消費借貸及連
31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01 項所示。

02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三、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總約定
05 書、動用申請書、放貸利率查詢表、授信交易明細查詢等件
06 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42頁)，核屬相符，自堪信為真實。

07 四、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08 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當
09 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
10 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
11 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同
12 法第739條、第740條亦有明文。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
13 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
14 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文義參
15 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要旨參
16 照)。本件億鑫公司於前揭欠款因未依約繳納視為到期後，
17 依前開規定，自應負擔返還借款之責任，被告林庚辰、管彬
18 儒擔任億鑫公司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上說明，自應與億鑫
19 公司就前揭債務連帶負擔給付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
20 和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21 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24 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29 書記官 巫玉媛